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惠芳

訴訟代理人　許銘義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（原判決誤為魏武聖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・・・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3親等內之血親或2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、「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得審判長許可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所明定。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7月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委任其配偶許銘義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45頁之委任書），因其等為配偶關係（見原審卷129頁之該2人身分證影本），符合上述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資格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此說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上訴人於108年11月3日9時14分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國道6號西向20.2公里處（下稱系爭違規地點），因行駛於限速100公里之路段，經固定式雷射自動測速照相儀器拍攝時速達117公里，有超速17公里之行為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快官隊埔里小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舉發上訴人有「行速117公里，限速100公里，超速17公里」之違規事實，並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填製108年11月4日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0號舉

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8年12月19日前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08年11月15日在監理服務網申訴平台提出申訴，經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向舉發機關函查結果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以108年12月16日中監投站字第1080311441號函通知上訴人仍應處罰，續於109年1月6日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投監四字第65-Z0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3,0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五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原判決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：

被上訴人於原審時未針對上訴人之主張答辯，原判決亦未說明為何不採納上訴人之主張，故有重述之必要：

1、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其第3項中所稱之「明顯標示」的標的，係同條第2項第9款所規定之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」，而非原判決所稱警示照相標示。

2、103年道交條例第7條之2的立法理由已清楚說明，應明確標示最高速限或最低速限，而非警示照相標示。因此，於測速前固定距離標示速限是該法的立法意旨所在，其目的即係立法理由中所稱：「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提醒駕駛注意速限，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，彰顯本法非以處罰

為目的之立法。」。

（二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亦規定，以固定或非固定式器材取締超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時，應於前方設立明顯告示牌，高、快速公路至少於300公尺前、一般道路至少於100公尺前，固定式告示牌上應設有速限標誌。

（三）上開規定的立法目的係透過先行設置速限標誌提醒用路人，使警方在執法上得以符合法定程序，降低違法之疑慮。且考量汽車駕駛人駕車行駛於一般道路或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之行車速度不同而為反應距離不同之區分，使汽車駕駛人於先行預見此一標牌之警告標誌及速限之禁制標誌時，有充分時間及距離反應行車速度，以符合該等路段之速限範圍，避免汽車駕駛人因反應時間及距離之不足，反而導致行車時遽踩剎車或加速而有增加危險發生之可能性。上開規定即課予行政機關明顯標示之義務，如舉發者違反，卻不生相對應之法律效果，無異使該規定成為具文，是以舉發機關及被上訴人均應遵守此一最低程度之法定程序要求。

（四）系爭違規地點前300公尺至1000公尺處並未設立速限標誌，且依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，僅設有測速取締警告標誌，而速限標誌距系爭違規地點近9公里遠，故舉發機關明顯違反法定程序，應屬無效。過往罰單撤銷之案例，常係測速取締標誌的擺放或設置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，惟該規定之原意應係速限標誌而非測速取締標誌，故舉發前速限標誌與測速取締標誌應一併設置。

（五）原判決雖稱「國道6號之最高速限為時速100公里為一般用路人所明知」等語，然並非所有用路人均知道國道6號的

最高速限，且用路人可能往來速限不同的一般道路、其他國道之間，所以國道才需要設立多處速限標誌來提醒用路人。而執法單位固有其應作為之義務，惟仍應遵守法定程序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裁決撤銷。

六、被上訴人經本院於109年8月12日合法送達上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49頁之送達證書）後，至今未提出書狀為聲明及答辯。

七、查本件業經原審法院審酌本件舉發通知單、違規採證照片、申訴書、南投監理站108年12月16日中監投站字第1080311441號函及系爭車輛車籍查詢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上述交通違規之事實，經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3,0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自屬有據。上訴人雖以前開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係以其一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，據以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至上訴人主張上述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速限標誌與測速取締標誌應一併設置等語，惟該注意事項已於103年4月23日經內政部警政署以警署交字第1033008581號函，修正名稱為「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將原第4點移列第5點，並刪除「固定式告示牌上應設有速限標誌」之規定。是以固定或非固定式器材取締超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時，如為高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,000公尺間，於前方設立明顯告示牌即可，而不必於此器材處同時設置速限標誌。上訴人誤將業已修正而不存在之「固定式告示牌上應設有速限標誌」規定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

八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